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22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办法（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p>	优化表述，删除已失效法规依据。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p>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p>	<p>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补充第（十五）项；</p> <p>2、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财金[2015]3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补充第（十六）项；</p> <p>3、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财金[2019]12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p> <p>（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p> <p>（十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p> <p>（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p> <p><u>（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u></p> <p><u>（十六）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进行监督；</u></p> <p><u>（十七）对工资分配决议执</u></p>	<p>补充第（十七）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行情况进行监督；</u> （十八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p>	<p>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p>	<p>简化描述。</p>
<p>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p>	<p>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p>	<p>简化描述。</p>
<p>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p>	<p>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p>	
<p>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且职工监事应当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一并且 职工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一次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并提交监事会讨论。 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号）四十四条第（二）项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取消原职工监事征求职工意见时间限制，进一步提高本条款可操作性。</p>
<p>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p>	<p>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p>	
<p>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p>	<p>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依据实际情况，会议记录不再区分现场和通讯，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相关表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依据实际情况删除。</p>
<p>第三十三条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p>第三十二三条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银河证规章[2021]88号）自动失效。</p>	<p>依据实际情况更新。</p>